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2號

聯絡人：戴妘庭
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131

傳真：037-932436

電子郵件：tail3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4001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（0010001_修正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、對照表及全文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4年9月18日獅鄉代（22）會字第1140000530號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（苗栗縣獅潭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財福課、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



行政室

114/10/09



1140018694